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金 來源 快報 日期 870408 版面 二版

## 獎金是榮譽不是報酬

本報記者  
陳桂芳

民國七十年實施的中正暨國光體育獎章，原本是政府鼓勵照顧選手及教練之德澤，旨在以鉅額獎金來打造我國在奧運會的首面金牌。

然而時序匆匆一晃十七年，政府先後發出了十二億新臺幣，卻仍換不回一面令國人望眼欲穿的奧運金牌，政府的獎勵運動員方式已到了必須改弦易轍的時候了。

從一九八四年洛杉磯奧運會到九六年亞特蘭大歷經了四屆奧運會，我國僅在正式賽中靠蔡溫義在八四年男子舉重獲得一面銅牌，男子棒球在九二年贏得銀牌，女子桌球選手陳靜在九六年摘下一面女子單打銀牌，上述選手總共在奧運會獲得了一億餘元，約佔了政府發出獎金的十二分之一。

易言之，中正及國光獎章獎金打造一面奧運獎牌所投資的金額高達四億，投資報酬率僅有百分之八，不可不謂偏低。由此可見，我國的體育政策及方向必須作出重大的改革，尤其是對競技運動的提振方向，更應釜底抽薪，改變獎金的給獎方式只是其一，徹底將日漸功利主義。

別為我國贏得奧運銀牌及銅牌，由此可見，獎金並不是誘使選手努力奪牌的唯一條件。

反而當時國家的特殊處境，促使選手在訓練及賽場全力以赴，為國爭光，事後，楊傳廣與紀政迄今仍獲得國家每個月約十萬左右新臺幣的酬庸，以感謝他們當年對國家所作的貢獻。

嚴格來說，自從中正及國光獎章頒布之後，不但沒有對我國的運動提升有明顯的貢獻，倒是各協會為了爭奪主導權，內鬥不止，企圖分食獎金的大餅，諸如棒協、柔道協會、網協及跆拳道出現上述的怪現象，值得體育主管重視，適時修改獎金辦法，當可制止國內體壇亂象，早日讓我國體育回歸正軌。